

证券代码：870328

证券简称：和和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江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我们作为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后，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

3、我们在年报披露前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未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年报的内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年度报告中的期初数与以往披露文件数据保持一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及本次已公告的会计差错除外)。

我们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